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25號

原　　告　績懋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賢燿

送達代收人　吳冠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凱傑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楊凱傑及黃嘉政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0萬9,542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前開2位被告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楊凱傑及黃百興應連帶給付原告1,000萬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前開2位被告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楊凱傑應給付原告3,956萬817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為6,727萬359元(計算式：1,770萬9,542元＋1,000萬元＋3,956萬817元＝6,727萬359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萬4,0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王嘉仁